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关于推荐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 试点项目的通知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现将《关于推荐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3〕79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研究。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聚焦试点目标

以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选取园区、产业集群和重点区域、流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探索若干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审核新模式，产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管理规范 and 典型案例，有效提升清洁生产覆盖范围和水平，形成对传统行业清洁化、绿色化改造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效支撑。

二、精准把握试点内容

清洁生产审核创新以试点项目形式开展，时间为1年，分为以下3类：

（一）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以区域内的重点行业企业为试点对象，开展行业生产工艺全过程诊断，避免单个企业审核过程简单复制和人力、财力重复投入，梳理行业关键共性问题，形成并实施具有行业特色的清洁生产方案，充分发挥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效能，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二）工业园区（产业集群）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以园区企业集群为试点对象，充分考虑企业间资源要素配置、物质代谢和能源梯级利用情况，开展集中式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区域内优势互补、资源能源高效循环利用，提升园区层面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和园区发展效率效益。

（三）企业简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在非重点行业领域，根据企业生产工艺情况、技术装备水平、能源资源消耗状况和环境影响程度的不同，探索实施差别化、集中连片快速清洁生产审核。

以上三类试点申报与实施主体为园区管理机构、县（区）级政府等，且为同一主体。

三、精准把握试点要求

（一）请各地认真梳理辖区内适合实施行业、区域以及简易审核的项目，择优申报试点。

（二）试点对象3年内未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或因环境问题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

(三) 试点对象、申报与实施主体具有良好的清洁生产工作基础和明确的资金支持。

四、持续强化政策支持

(一) 各地生态环境、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清洁生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名单”中的项目予以奖励和支持。

(二) 对于成功申报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名单”中的试点对象所属范围内单个企业，视同开展一次清洁生产审核。

(三) 试点项目符合有关资金管理要求的，可以申请各级生态环境资金、污染治理与节能减碳专项资金，或纳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进行融资。

五、精准把握工作要求

请各地局组织申报单位认真编制试点实施方案，于2023年3月23日前将实施方案合订胶装成册，一式9份寄送至我局，我局将联合市发改委择优选择并报送至省级部门。请同时将实施方案材料电子版本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电子版本大小不超过50M，邮件题目格式为“2023+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

- 附件：1. 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2. 关于推荐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7日

(联系人：法规科技处 刘欢；电话：0512-65112815；邮箱：
fgc@hbj.suzhou.gov.cn)